**高雄醫學大學「通識博雅課程開課原則」**

104.04.15 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5.01 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1.19 104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8 104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8 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3 104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9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4.30 107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為達成本校通識教育全人發展之目標，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通識博雅課程開課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2條 本原則所指通識博雅課程，包含公民與社會、全球在地、思考推論、經典文化、審美鑑賞、環境與科學、跨域融通等七大領域及不分領域之微學分課程。

第3條 通識課程主要目的為提供一般現代公民參考運用的知識與智慧。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課程：

1. 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
2. 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
3. 授課內容僅適合特定學系者。

第4條 通識博雅課程應每學年根據學生需求及教師異動進行檢討與更動，開課之規範如下：

1. 每學年開課評估面向：

(一)課綱符合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及領域課程合理開課數。

(二)本中心舉辦之教師研習會參與度。

(三)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四)通識課程成績評分原則配合度：評量學生成績以80±10分為原則，其中90分以上（含）學生人數，不超過全班修課人數之20%，並以常態分布為宜。連續2次開課且評分過高（90分以上超過20%）之課程，將予以停課1次。

1. 選修人數上限以70人為原則。
2. 選修人數未達下列規定，則不予開班：

(一)專任教師授課之課程，選修人數授須達20人以上。

(二)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選修人數須達30人以上。

1. 開課時段原則上為星期二、三的5、6、7、8、9節。
2. 同一位教師，相同課程名稱，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
3. 其他特殊開課需求須另行提出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
4. 連續三學年未開課之課程，須依新開課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各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
5. 新聘其他學院教師（三年以內）第一次提出新開課申請，本中心以受理一門課程為原則。

第5條 新開博雅課程之申請：

1. 博雅課程之開設均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審核程序辦理。
2. 欲申請開設博雅課程之教師，須從各領域諮議小組建議之新開課程科目中選擇，並填寫新開課程申請文件。
3. 申請新開課程，須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且於開課前一學期辦理。

第6條 課程異動之申請：

1. 欲停開課程，應於選課前一學期申請，逾期不受理。
2. 當學期已通過審核得開課之課程，若因故臨時停開者，應於選課前一週以書面提出申請，簽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停開。
3. 更換課程主負責教師，應於選課前一學期申請，且非固定兼任教師不得擔任課程主負責教師。

第7條 本原則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博雅課程開課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4.15 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5.01 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1.19 104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8 104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8 104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3 104學年度第5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9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4.30 107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1條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為達成本校通識教育全人發展之目標，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通識博雅課程開課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修正條次，以數字書寫。 |
| 第2條本原則所指通識博雅課程，包含公民與社會、全球在地、思考推論、經典文化、審美鑑賞、環境與科學、跨域融通等七大領域及不分領域之微學分課程。 | 第二條本原則所指通識博雅課程，包含公民與社會、全球在地、思考推論、經典文化、審美鑑賞、環境與科學、跨域融通等七大領域之課程。 | 1. 修正條次，以數字書寫。
2. 新增微學分課程。
 |
| 第3條同現行條文 | 第三條通識課程主要目的為提供一般現代公民參考運用的知識與智慧。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課程：1. 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
2. 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
3. 授課內容僅適合特定學系者。
 | 修正條次，以數字書寫。 |
| 第4條通識博雅課程應每學年根據學生需求及教師異動進行檢討與更動，開課之規範如下：1. 每學年開課評估面向：

(一)課綱符合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及領域課程合理開課數。(二)本中心舉辦之教師研習會參與度。(三)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四)通識課程成績評分原則配合度：評量學生成績以80±10分為原則，其中90分以上（含）學生人數，不超過全班修課人數之20%，並以常態分布為宜。連續2次開課且評分過高（90分以上超過20%）之課程，將予以停課1次。1. 選修人數上限以70人為原則。
2. 選修人數未達下列規定，則不予開班：

(一)專任教師授課之課程，選修人數授須達20人以上。(二)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選修人數須達30人以上。1. 開課時段原則上為星期二、三的5、6、7、8、9節。
2. 同一位教師，相同課程名稱，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
3. 其他特殊開課需求須另行提出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
4. 連續三學年未開課之課程，須依新開課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各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
5. 新聘其他學院教師（三年以內）第一次提出新開課申請，本中心以受理一門課程為原則。
 | 第四條通識博雅課程開課之規範：1. 選修人數上限以70人為原則。
2. 選修人數未達下列規定，則不予開班：

(一) 專任教師授課之課程，選修人數須達20人以上。(二) 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選修人數須達30人以上。1. 開課時段原則上為星期二、三的5、6、7、8、9節。
2. 同一位教師，相同課程名稱，每學期僅能開設一門。
3. 其他特殊開課需求（除開課人數以外，如：同一位教師增開相同名稱課程等），須另行提出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同意，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4. 連續兩個學年度未申請開設之課程，視為永久停開之課程。
 | 1. 新增第一條每學年開課評估面向
2. 調整條文順序。
3. 修正條次，以數字書寫。
4. 修訂特殊開班的申請流程。
5. 連續三年未開課的課程，比照「課程開設辦法」規定。
6. 新增新聘外院教師申請課程的原則。
7. 新增評分過高課程之處理機制。
8. 調整條文順序。
 |
| 第5條同現行條文 | 第五條新開博雅課程之申請：1. 博雅課程之開設均需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審核程序辦理。
2. 欲申請開設博雅課程之教師，須從各領域諮議小組建議之新開課程科目中選擇，並填寫新開課程申請文件。
3. 申請新開課程，須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且於開課前一學期辦理。
 | 修正條次，以數字書寫。 |
| 第6條同現行條文 | 第六條課程異動之申請：1. 欲停開課程，應於選課前一學期申請，逾期不受理。
2. 當學期已通過審核得開課之課程，若因故臨時停開者，應於選課前一週以書面提出申請，簽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停開。
3. 更換課程主負責教師，應於選課前一學期申請，且非固定兼任教師不得擔任課程主負責教師。
 | 修正條次，以數字書寫。 |
| 第7條本原則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本原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修正條次，以數字書寫。
2. 修訂審議程序。
 |